

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8月2日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有效表决权人数10人。其中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、孙宝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副董事长（代董事长）杨军先生主持了会议，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的议案》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2日、编号为2024-044的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10票，同意票10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参与投资的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新增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2日、编号为2024-045的公告）。

关联董事杨军先生、程宁女士、刘菊妍女士、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权票数5票，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